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1) 根據特別授權將貸款轉換為新股份 -延長重組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 及 (2) 清洗豁免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延長重組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i)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 日的公告(「交易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通函(「通函」);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轉換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承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重組協議,若任何條件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仍未獲達成或獲完全豁免(視情況而定)(「最後完成日期」),貸款轉換將告停止並終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重組協議的條件(a)及(b)外,重組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仍未達成。

鑑於本公司和投資者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重組協議的條件(c)、(d)、(e)、(f)及(g),經公平協商後,本公司與投資者於 2024年6月19日簽訂補充重組協議(「補充重組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從 2024年6月30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重組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完全有效。

#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 HJ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於緊接貸款轉換完成後,投資者、HJ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1,800,000,000 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84.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1 條,除非清洗豁免獲得執行人員的批准,投資者須就投資者、 HJ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 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執行人員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授予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獲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最少75%及超過50%的獨立票(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個別批准;及
- (b)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投資者、HJ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即 2023年11月3日)至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完成日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 權。

執行人員授予的清洗豁免亦載明,投資者、HJ 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應繼續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若有任何不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或所提供的資料和所作的陳述有任何重大變更,應立即通知執行人員,以便執行人員能夠確定清洗豁免是否仍然有效。

投資者及 HJ 已分別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完全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尤其除非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自交易公告日期(即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貸款轉換完成期間,投資者、HJ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過去及未來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

除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從2024年6月30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外,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貸款轉換及重組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變更。因此,將最後完成日期從2024年6月30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將不會影響清洗豁免的有效性。

#### 警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貸款轉換的完成須待重組協議的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轉換未必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胡雪珍女士、林品草先生及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